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预〔2018〕48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 转移支付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县区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县区所在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根据财政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管理有关要求精神，现将2018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下达你县区（具体下达数见附件），相关资金年终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等。其中，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重点向深度贫困县和脱贫摘帽县倾斜，有关县区应结合本地实际，

统筹安排相关资金，认真落实生态护林员有关补助政策。

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实行报备制管理。县区财政部门要在今年11月10日前将当年资金安排，以及环保治理项目的具体安排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其中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要制定项目规划，做好项目评审论证和择优筛选工作，资金要优先安排解决污水厂、垃圾场建设及地质灾害防治等环保方面的突出问题，要加强项目管理，实行项目公示制度。

三、依据财政部奖惩通报及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情况，省厅在测算下达本次转移支付时，对县域生态质量下降的安塞区、子长县、志丹县、宁强县、吴堡县，各扣罚1100万元，并通过2018年年终结算办理。

四、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2018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好绩效评价和自查工作。市财政局将对县区资金安排、项目使用方向、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抽查。会同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对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区进行环境监测及评估，抽查及评估结果作为下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依据，对检查评估结果较好的予以奖励，对结果较差的进行扣减，对生态环境严重恶化的取消享受转移支付资格。

附件：2018年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下达表



抄送：市林业局，本局经建科、投资评审中心。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印发

2018年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下达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补助数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备注
	小计	其中：生态护 林员补助			
安康市	81953	4355	80813	1140	
市本级	2850		2850		
汉滨区	21273	1021	20893	380	
汉阴县	6868	226	6868		
石泉县	5497	123	5497		
宁陕县	5615	564	5615		
紫阳县	7986	607	7786	200	
岚皋县	5543	610	5313	230	
平利县	7252	176	7252		
镇坪县	4598	165	4498	100	
旬阳县	8276	290	8276		
白河县	6195	573	5965	230	